

臺北市政府 108.08.27. 府訴一字第 108610324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76
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
同）108 年 2 月 15 日、26 日、3 月 6 日、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僱用勞工
○○

○（下稱○君）擔任居家照顧服務員，訴願人與○君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 8 小
時，工資按月給付，採時薪制，以基本工資為基礎，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計薪。○君於
98 年 10 月 6 日到職，至 106 年 10 月 5 日到職滿 8 年，應給予○君 15 日特別休假，惟至
107 年 8

月 31 日離職時，均無○君特別休假之紀錄，訴願人亦未給付○君特別休假應休未休之工
資新臺幣（下同）2 萬 4,000 元（○君 107 年 8 月時薪 200 元 x 8 小時 x 15 日），違反勞動
基準

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42965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予

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8 年 4 月 15 日書面陳述意見
略以，其與○君簽訂之聘僱契約書第 5 條已約定，其給付超過基本工資部分包含休假、
例假、特別休假、延長工時等之薪資，且其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8 月每月給付超過基本
工

資部分總計 8 萬 4,458 元，高於原處分所載應付之 2 萬 4,000 元，並無未給付特別休假工
資

情事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
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
法事

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40 等規定，以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768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5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6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之日期（108 年 6 月 3 日）距原裁處書之送達日期（108 年 5 月 3 日）雖已逾

30 日，惟法定提起訴願期間末日（108 年 6 月 2 日）為星期日，故應以次日（108 年 6 月 3 日

）代之。是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3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 項前段、第 5 項規定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勞工於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取得特別休假之權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一、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每一週年之期間……。」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雇主應發

給

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

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4年3月23日勞資2

字第0940014449號函釋：「.....說明：一、查勞動基準法是規定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勞雇雙方約定的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的標準；如果低於標準者，該約定標準無效；無效部分以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標準為準。.....(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或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或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該部分約定無效.....。」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資本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行為時第4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40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未發給工資者。	第38條第4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	1.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第1次：2萬元至15萬元。

」

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與○君約定按時計酬，按月領薪，且於聘僱契約第 5 條約定：「甲方給付基本工資之超額部分含勞基法第 36、37、38、43 條之休假、例假、特別休假、婚、喪、病假、延長工時及在職教育訓練薪資.....。」訴願人於薪資清冊均已明確載明每月工作總時數、已付薪資（服務案主自費部分）、未付薪資（訴願人應給付之工時報酬）、國定假日時數及國定假日加班費計給（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平日及假日加班費計給（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項目，而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之項目，需有請假才需給付，因居家服務員工作為排班方式，幾乎沒有請假問題，故聘僱契約第 5 條所約定超過基本工資部分給付，即為應休假未休假工資之替代給付。

(二) 以○君 105 年 10 月為例，工時 154 小時，時薪制基本工資為 126 元，訴願人給付 180 元

106

訴願人當月給付超額工資 8,316 元【 $(180-126) \times 154$ 】。○君自 105 年 10 月 6 日至

特

年 10 月 5 日，訴願人給付超額薪資計 9 萬 7,561 元。是訴願人於每個月業已預先支付

別休假未休之工資，且該數額高於原處分所載之 2 萬 4,000 元，足以抵充該特別休假未休工資。訴願人並無違規。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26 日、3 月 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

附

錄、○君之財團法人○○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照顧服務員聘僱契約書、（106 年）、（107 年）員工薪資清冊、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8 月居家服務人員實際服務總表等影本

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勞工於聘僱契約約定，基本工資外之超額部分，為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並於勞工得行使特別休假權利前之年度已按月預付，所預付總額逾原處分所載數額云云。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應每年給予特別休假 15 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 項前段、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勞工因年度終結或契約

終止並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雇主應折算工資計給，計給方式係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 1 日（即勞工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 1 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計給。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亦有明定。本件查：

（一）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26 日、3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主任○○○（下稱○君）之勞動條件

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6. 中心與勞工約定之正常出勤時間為何……？7. 中心與勞工約定之薪資、計薪週期及發薪日為何……？答：……6. 中心分為二類班別（1）行政人員類……（2）居服人員類出勤時間約 06：30 至 21：00（實際執行係依班表出勤時間值勤）……出勤紀錄由居服人員每日填居家服務員實際服務總表作為出勤紀錄。7. 中心居服人員薪資以時薪計算（108 年為時薪 200 元），計薪週期為每月 1 日至每月月底，發薪日為次月 15 日……。」「……問：……○○○（下稱○員）……之任職期間……為何？及其薪資各為何？答：一、○員任職期間為 98 年 10 月 6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三、……106 年及 107 年薪資均為

時薪 1

65 元至 200 元。問：……○員……106 年及 107 年之特休假各為幾天？換算工資金額為何？答：一、106 年度特休假：○員 14.4 天……換算金額○員為 20,736 元（14.4*8*180 元）……。二、107 年度特休假：○員 0 天……換算金額○員 0 元……。問：……○員……106 年及 107 年特休假發給之情形及說明為何？答：一、中心表示上述四人於 106 年及 107 年時均有簽訂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聘僱契約書，其中契約第五條有約定工資結構為按月給付，以基本工資為基礎，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計薪，例如：106 年度基本工資時薪為 133 元，再乘以…每月工作時數，即為其每月工資；但中心於契約書第五條與上述四人特別約定，給付基本工資超額部分，作為上述四人之特休假、婚、喪及病假之工資。例如：中心就上述四人 106 年度之每小時時薪給付 180 元，再乘……每月工作時數，即為其每月實領之工資，其中 180 元與 133 元之差額，再乘上……每月工作時數，即作為中心給付……該年度之特休假、婚、喪及病假之工資，中心每年度不再另發給……該年度之特休假……之工資……。」上開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是依上開會談紀錄及○君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8 月居家服務人員實際服務總表記載，○

君於 98 年 10 月 6 日到職，至 106 年 10 月 5 日到職滿 8 年，107 年 8 月 31 日離職。是訴願人應

於 106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期間，給予○君 15 日特別休假，惟○君於該期間並

未行使特別休假，訴願人即應依其離職前 1 日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時薪 200 元×8 小時）之工資，計給○君特別休假應休未休之工資。惟依○君（107 年）員工薪資清冊記載，並無訴願人給付○君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記載，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 雖訴願人主張其與勞工於聘僱契約約定，基本工資外之超額部分，為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其於勞工得行使特別休假權利前之年度已按月預付，所預付總額逾原處分所載數額等語。惟按勞雇雙方約定之勞動條件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標準者，該約定無效；無效部分以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標準為準；如勞雇雙方訂定之契約，使一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或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該部分約定無效；參諸前勞委會 94 年 3 月 23 日勞資 2 字第 0940014449 號函釋意

旨

可資參照。查依卷附訴願人與○君簽立之照顧服務員聘僱契約書，其中第 5 條雖約定「甲方給付基本工資之超額部分含勞基法第.....38.....條之.....特別休假....薪資.....。」等語，惟該等約定，使○君拋棄、或限制其得行使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領取特別休假未休日數折算工資之權利。該部分約定，應屬無效；訴願人仍應給付○君特別休假未休日數折算之工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40 等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

公

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